楚雄州残疾人联合会2021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

第一 乡镇配备专职委员联络员经费项目

1. 项目名称

乡镇配备专职委员联络员经费

1. 立项依据

《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配备村委会（社区）基层残疾人专职委员和联络员的通知》（楚政通〔2009〕79号）

1. 项目实施单位

楚雄州残疾人联合会

1. 项目基本概况

依据《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配备村委会（社区）基层残疾人专职委员和联络员的通知》（楚政通〔2009〕79号），按照残疾人专职委员和联络员每人每月400元和150元的标准，再按州人民政府三类县的配套比例及系数对县市给予补助。

1. 项目实施内容

1.按州人民政府三类县的配套比例及系数对县市给予补助；

2.对残疾人专职委员和联络员按标准发放补助;

3.确保残疾人专职委员、联络员补助按月发放。

1. 资金安排情况

按照一类县:楚雄市、禄丰县州级承担40% 二类县:南华县、大姚县、武定县州级承担45% 三类县:双柏县、牟定县、姚安县、永仁县、元谋县州级承担50%的原则，州级财政共计承担108.02万元，剩余部分由县级财政承担。

1. 项目实施计划

为全州135个社区，专职委员135人，补助标准每月400元，；971个村委会，联络员971人，补助标准每月150元。

1. 项目实施成效

通过对专职委员每月补助400元、联络员每月补助150元，使专职委员联络员有生活补助，进一步提高专职委员联络员工作效益，更好地服务好广大残疾人。

第二 残疾人康复经费项目

一、项目名称

残疾人康复经费

二、立项依据

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省“十三五”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的通知

三、项目实施单位

楚雄州残疾人联合会

四、项目基本概况

为贯彻落实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省“十三五”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的通知》要求，在全州范围内实施残疾康复项目。

五、项目实施内容

1.助视器验配；

2.盲人定向行走；

3.残疾儿童康复及辅助器具适配；

4.“助残日”、爱耳日等节日开展活动、走访慰问；

5.假肢安装经费；

六、资金安排情况

州级财政安排经费完成残疾康复项目：

一、视力残疾康复经费16.5万元；1、盲人定向行走2.5万元（50名，每名500元）。2、助视器验配14万元（200名低视力配助视听器，每名700元）。二、残疾儿童康复及辅助器具适配90万元（完成残疾儿童200名康复及辅助器具适配500件,其中辅助器具适配中40件留州本级）。三、助残日”、“爱耳日”“精神卫生日”等活动8.5万元（“助残日”、“爱耳日”、“精神卫生日”走访慰问、开展活动、宣传资料印发等）。四、残疾人精准康复经费25.2万元（残疾人精准康复辅具适配例，100例，每例1000元，共10万元。基本康复服务费608人均250元，共15.2万元）。五、假肢装配经费5.25万元（2020年计划装配假肢15例：大腿装配费5例×0.45万元/例＝2.25万元；小腿装配费10例×0.3万元/例＝3万元）。

七、项目实施计划

1.由楚雄州残疾人联合会实施助视器验配、“助残日”、爱耳日等节日开展活动。

1. 由州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实施假肢安装工作。

3.由10县市实施盲人定向行走、残疾儿童康复及辅助器具适配、残疾人精准康复。

八、项目实施成效

通过一年的时间，完成：

1、盲人定向行走50名；

2、助视器验配200名；

3.残疾儿童200名康复及辅助器具适配500件,其中辅助器具适配中40件留州本级）；

4.“助残日”、“爱耳日”“精神卫生日”等活动各1次；

5、残疾人精准康复辅具适配100例；

6.基本康复服务费608人；

7.装配假肢15例。